

#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

云教函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广州市培英中学北校区项目 委托代建的函

区城投公司：

根据《〈关于调整白云新城5-8期教育配套设施建设模式的请示〉的批示》（综四国规〔2018〕333号），白云新城5-8期教育配套设施建设单位主体为白云区政府，其中广州市培英中学北校区项目由我局负责具体建设工作。

按照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参照执行〈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代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府办〔2018〕123号）精神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，委托你司为该广州市培英中学北校区项目代建单位，代建费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号）计算，代建工作内容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。

请你司尽快接洽签订委托代建合同，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专此函达。

